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學生社團組織與輔導辦法

92年09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3年02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年08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1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7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8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9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9月11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為輔導本校學生組織社團及參與社團活動，充實休閒生活，培養休閒正當興趣與生活知能，陶冶其自治能力及社會服務之價值觀，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一至三年級學生於修業期間，應修習六學期(含)以上之社團課程並完成選社作業，學生社團依性質分為下列各類社團：
- 一、自治性社團：
    - (一) 學生會。
    - (二) 各科科學會。
  - 二、自組性社團：
    - (一) 服務性社團。
    - (二) 運動性社團。
    - (三) 藝術性社團。
    - (四) 專業性社團。
    - (五) 綜合性社團。
- 第三條 學生社團章程包括：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社址。
  - 四、組織及職掌。
  - 五、經費及財務處理方法。
  - 六、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產生及其任免程序。
  - 七、社員大會之召開。
  - 八、章程之通過及修改。
  - 九、其他。
- 第四條 各科成立自治性社團之社員為該科之全體學生之當然會員，科學會會費繳納依據各科科學會組織章程訂定之，全體在校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採自由繳納學生會會費。
- 第五條 自治性社團負責人之產生得視實際需要，由學生經公開選舉程序產

生：

- 一、由現任負責人擔任召集人，組成選務小組處理改選事宜。
- 二、候選人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德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在校期間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三、登記日期截止後，選務小組將已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核定登記公佈後使得為正式候選人。
- 四、選務小組至遲應於選舉投票日前二週公告候選人名單。
- 五、選務小組應公告新當選之正、副負責人名單，並將選票封存後，工作始告結束，若各科科學會組織章程，有較嚴謹之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六條 自治性社團負責人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核發證書。

第七條 自治性社團包含學生會與各科科學會，學生會指導老師為課指組組長，各科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科主任遴選之。

第八條 各社團負責人應於該學期社團評鑑前改選之，並完成交接，同時具有輔導下任負責人之責任義務。

第九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

一、自組性社團之成立應有二十五人以上發起，始得申請組織，並依下列程序辦理手續：

(一) 至課指組填寫「學生成立社團申請表」，並載明社團成立之宗旨、目的及運作方式。

(二) 備有學生社團章程草案，並應明載下列事項：

1. 名稱。
2. 宗旨。
3. 組織與職掌。
4. 社址（應設於校內）。
5.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6. 幹部名稱、職掌、任期、選任及解任。
7. 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
8. 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方式及任免程序。
9. 經費運用及會計審核。
10. 章程之修改。
11. 訂定及修訂章程之日期。

(三) 以上資料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提出申請，檢送課指組，將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核准與否。

(四) 學生社團核准成立後，發起人即應召集成立大會，並應有學生事務處人員列席輔導。社團成立大會應議決發起人所訂章程，並依章程組織社團。

- (五) 社團經核准成立後，因故撤銷者，其發起人於當學期內不得再為社團之發起人。
- (六) 學生發起組織社團，如有違反國策及教育宗旨，或校內已有性質相同社團者，學務處得不予同意成立。
- (七) 學生社團應向課指組繳交「正、副社長（自治性／自組性）基本資料表」、「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社團老師上課紀錄表」及「社團活動點名單」等資料。

#### 第十條 學生社團之組織

一、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議決機構，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 章程修訂。
- (二) 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 社團年度活動計畫。
- (四) 社員之開除。
- (五) 社團之解散。
- (六) 經費使用決議。

二、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同意作成之。

三、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

四、變更章程涉及社團成立之目的與性質時，應先經學務處許可。

五、社員大會之決議有違反國家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章程者無效。

六、社員大會出席社員未達法定人數（二分之一）者，應延期舉行。

七、學生社團設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幹部若干人，正、副社長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一次，並完成交接，同時具有輔導下任負責人之責任義務。社長對外代表社團，對內領導社員推展社務。

八、社長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 社長應為該社社員，且前學期之學業及德行成績均需達六十分以上，前學期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二) 服務熱心，有領導能力者。

九、學生社團之各項會議應做成記錄，經指導老師簽閱後存檔備查。

#### 第十一條

各社團負責人應於學期末前繳交下列資料送課指組核備，學期中有更動者亦同：

- 一、社團基本資料
- 二、社團正、副負責人資料。
- 三、社團指導老師個人基本資料表。

- 四、改選會議記錄。
- 五、社團交接清單。
- 六、社團組織章程。
- 七、社團老師同意指導社團申請書。
-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學生社團海報暨公告張貼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 各社團之活動及借用場地，依本校場地租借辦法辦理。
- 第十五條 各社團對學校委任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
- 第十六條 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可依「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含學輔經費）」提出經費補助。
- 第十七條 各社團經費之收支及運用，依各社團組織章程規定行之。
- 第十八條 社團經費之動支，應有審核制度，並將支付情形列表公佈。
- 第十九條 個人或團體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重要活動無法避免佔用上課時間者，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二十條 各社團幹部或特殊重大活動之獎勵，表現優良者得於學期末依課指組通知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各社團有優良事蹟者，得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獎勵。
- 第二十二條 各社團及成員有下列之一者，得由學生事務處予以刪減社團經費補助款、改選、改組、停止運作、解散或簽請議處：
- 一、違背國策或政府法令者。
  - 二、違反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
  - 三、妨礙安全或秩序者。
  - 四、干涉學校行政者。
  - 五、假藉名義惡意攻擊有損學校聲譽者。
  - 六、侵佔、損壞及浪費社團或公共財務者。
  - 七、言詞粗暴或行為失檢且不服勸導者。
  - 八、其他有違反校規或學生社團活動相關規定者。
- 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新成立之學生社團，將於下學期列為觀察期社團試運作，若試運作期間社團累積積點已達8點者，將於次一學期轉入正式之學生社團；若試運作期間社團累積積點未達8點者，將於次一學期中止其申請。
- 正式之學生社團，如當學期社團累積積點未達8點，將於下學期移出正式社團，列為觀察期社團，若於次一學期累積積點仍未達8點之社團，將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廢除社團。
- 觀察期社團之指導老師，將採不支領指導費用與不發予指導證明之義務方式進行，待轉入正式之學生社團後，課指組將協助核報指導

費用並發予指導證明。

以下為社團累積積點方式：

### 一、基礎積點

- (一) 各社團參與每學期舉辦 1 場之社團博覽會者，每場次得 3 點。
- (二) 各社團參與每學期舉辦 1 場之社團評鑑者，每場次得 3 點。
- (三) 各社團幹部參與每學期舉辦 2 場之社長大會者，每場次得 1 點。

### 二、累點機制

- (一) 各社團辦理活動者：辦理校內活動者，每場次得 1 點；辦理校外活動者，每場次得 2 點；辦理校外活動且為縣市等級者，每場次得 3 點；辦理校外活動且為全國等級者，每場次得 4 點；辦理校外活動且為國際等級者，每場次得 5 點。
- (二) 各社團參與競賽者：參與校內相關性質競賽者，每場次得 1 點；參與校外相關性質競賽者，每場次得 2 點；參與校外相關性質且為縣市等級競賽者，每場次得 3 點；參與校外相關性質且為全國等級競賽者，每場次得 4 點；參與校外相關性質且為國際等級競賽者，每場次得 5 點。
- (三) 各社團研提計畫取得補助辦理活動者：研提校內相關計畫取得補助辦理活動者，每場次得 1 點；研提校外相關計畫取得補助辦理活動者，每場次得 2 點；研提校外相關計畫取得補助辦理活動且為縣市等級者，每場次得 3 點；研提校外相關計畫取得補助辦理活動且為全國等級者，每場次得 4 點；研提校外相關計畫取得補助辦理活動且為國際等級者，每場次得 5 點。
- (四) 各社團幹部代表社團參與每學年舉辦 1 場次之學生成年禮者，每場次得 3 點。
- (五) 各社團幹部代表社團參與每學年舉辦 1 場次之社團幹部研習者，每場次得 3 點。

### 三、扣點機制

- (一) 各社團幹部應於社課當日中午至課指組領取社團點名單，但有特殊因素經課指組核定者不在此限，其餘未依規定時間領取者，每次扣 0.5 點。
- (二) 各社團幹部應於社課當日放學前至課指組繳回社團點名單，但有特殊因素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者不在此限，其餘未依規定時間繳回者，每次扣 0.5 點。
- (三) 各社團幹部應於第二次社課結束後至課指組繳交社團指導

老師與社團幹部基本資料表，確認該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與社團幹部，但有特殊因素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者不在此限，其餘未依規定時間繳回者，每次扣 0.5 點。

(四) 各社團幹部應於第七次社課結束後至課指組繳交社團指導老師與社團幹部基本資料表，預調下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與社團幹部，但有特殊因素經課指組核定者不在此限，其餘未依規定時間繳回者，每次扣 0.5 點。

第二十四條

各社團組織章程與本辦法牴觸者無效。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各社團組織章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